

董事們認為：

- (a) 編製隨附的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和損益賬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(載於第43至73頁)，是為了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和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狀況、經營業績和股東權益變動以及該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；及
- (b) 於本申明書之日，有合理的理由相信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到期時予以償還。

董事會批准於2004年2月23日發布這些財務報表。

承董事會命，

明金星
主席

周連奎
執行董事

香港
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